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

鲁疼医发〔2025〕87号

关于同意山东省疼痛医学会 第十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立的决定

根据山东省科协《所属全省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七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在枣庄市成立第十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。

第十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人数规模不少于400人，筹备工作在总会领导下组织实施，由学会组织部具体负责指导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第一届第十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主任

委员候选人：赵敬田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医院院长。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